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 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4

采 购 人：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4
 - 2、项目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59400.00 元
- 最高限价：1459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024 -1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	1459400.00	1459400.00	是	1459400.00

5、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主楼外墙铲除及恢复，一楼大厅玻璃顶拆除及恢复，室内及地下室乳胶漆拆除及恢复，新建铁艺围墙，大门口减速垄更换，新增室外停车位划线、车位限位器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响应文件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50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809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50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8091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邮箱：zy60965951g@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质量保修期	两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

		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磋商小组。
6.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7.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3%，领取成交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指工程改造类或装修装饰类业绩	
10.2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正式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剩余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后一年内一次付清。		

10.3	磋商费用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预算价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10.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内容详见本须知附件 1	
10.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4594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高于最高限价报价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0.7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接收质疑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23 室。	
10.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9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因供应商理解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设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

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 CA 锁加

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 (4) 各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信息；
- (5) 质疑及回复；
-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规则

6.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5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标准和要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2.10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因未及时关注报价通知导致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未能完成的，即为未进行最终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6.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6.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5 评审方法及说明

6.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综合打分进行评审的方法。

6.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 定标原则

6.7.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7.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供应商，公告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如有）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 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的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 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 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4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7 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不够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一般，得 1 分； (4) 缺项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得7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4分； (3) 组织机构形式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1分； (4) 缺项为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7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得4分；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一般、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现场需要，安全管理措施一般，得1分； (4) 缺项为0分。
		工期保证措施 (7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7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1分； (4) 缺项为0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7分)	(1) 机械: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得 7 分; (2)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得 4 分; (3)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调配、主要物资计划一般得 1 分; (4) 缺项为 0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1) 安全文明标准目标明确, 有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得 5 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目标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规定要求, 有防治方案, 得 3 分; (3) 安全文明标准目标计划不太明确,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够清晰得 1 分; (4) 缺项为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 得 1 分; (4) 缺项为 0 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5分)	人员配备 (5分)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每缺一员（证）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优惠及服务 承诺(12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5分） 承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工作内容清晰且全面，承诺内容的实质性意义较大得5分； 承诺的工程保修期内、外的工作内容清晰，承诺的内容对采购人有意义的得3分； 承诺的工程保修期内、外的工作内容少且承诺的内容对采购人基本没有实质性作用的得1分。 缺项为0分。
			2.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4分） 承诺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4分；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承诺内容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为0分。

			3. 承诺在项目实施中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 (3分) 承诺在项目实施中替甲方排忧解难，措施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承诺在项目实施中替甲方排忧解难，措施简单但可行的得 2 分； 仅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无具体措施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为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应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根据项目特征选择适用条款）

3.4.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给予供应商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权利。

3.4.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不予认定。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承诺书（盖章版扫描作为附件），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成交通知书

2. 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合同工期：总工期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工程实际价款最终以工程结算为准。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管理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贿赂或变相贿赂，同时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XXX；联系方式：XXX，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5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同时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正式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剩余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后一年内一次付清。乙方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该工程质保期：___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内容为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单。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 书面认可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开封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进行计算。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单价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执行。

竣工结算费用约定: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单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2.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保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保期：_____ 年。

2. 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行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 施工过程中，清除地面或地上花草、树木及土方等一切附属物，如有责任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乙方违约，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地址（如第十二条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施工员								/
质量员								/
安全员								/
资料员								/
材料员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 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 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 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2) 所采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 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4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相关证书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或详见“七、项目管理机构”）。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组成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当月社保未到时间缴纳的按上月计）。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

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
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优惠及服务承诺（根据评审办法相关评审因素编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单位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单位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